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號

原告 昶是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明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江宜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宜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33,64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8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